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須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有關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本公司全部三位執行董事及其他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以更好地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駐中國內地將符合最佳利益，而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余翔女士(「余女士」)及郭兆瑩女士(「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隨時能通過電話和／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琛維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可實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職員接洽，及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與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通訊及處理；

- (d) 本公司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余女士及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余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余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余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將使彼能夠有利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鑒於余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相關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彼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余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余女士及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郭女士將協助余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郭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我們已就委任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a)余女士必須由郭兆瑩女士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b)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郭兆瑩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實時撤銷；及(c)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郭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余女士在得益於郭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郭女士停止向余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